

Studies on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发展、人权与法治研究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主编 汪习根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Studies on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发展、人权与法治研究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主 编 汪习根

执行主编 涂少彬 陈 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展、人权与法治研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汪习根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 12

ISBN 978-7-307-17098-8

I. 发… II. 汪… III. 人权—保护—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9373 号

责任编辑:田红恩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8.75 字数: 418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7098-8 定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发展、人权与法治研究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李 龙 彭方明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尹新民 申来津 司马俊莲 占红泮 叶伟平 刘一纯

刘 勇 李 龙 汪习根 陈志伟 陈焱光 陈光斌

陈 旗 何士青 张德淼 张斌峰 张万洪 金 鑫

罗先平 郑鹏程 周理松 姚仁安 钟会兵 赵 静

徐亚文 彭方明 彭礼堂 曾宪义 廖 奕 魏怡平

秘 书 长 廖 奕

主 编 汪习根

执行主编 涂少彬 陈 旗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两个重要决定重点强调了“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这表明中央对人权的司法保障提升到了一个全新的战略高度。本期《发展、人权与法治研究（第五期）》从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角度，重点探讨如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这一主题。

人权的应然、法定与实然三种形态的比例能够体现一国人权保障的现实状态。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人权是这个体系的逻辑起点、重要内容与基本目标；同时，我国已经签署并批准了《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尽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尚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明确指出：“继续稳妥推进行政和司法改革，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做准备”。事实上，国内法的立、改、废一直在朝尊重和保障人权方向迈进，传递了中国政府作出的庄重承诺，体现了中国在人权道路上迈出的坚实步伐。简言之，在人权保障的立法层面，我国已逐渐走向成熟。

实现人权之价值理念向制度规范以至社会实践的根本转变，是改善一国人权保障现实状态的关键步骤。人权立法有如一国政府承诺的人权清单，这个清单实现的重任就落在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完善与有效运行上。

从人权入法到人权司法的发展历史来看，即使是以人权为自我标榜的西方，人权保障的实际逻辑远不如人权文件宣示的那么高标。事实上，它是相当冷峻而现实的。早在1789年，法国在大革命时期就颁布了《人权宣言》，西方世界也因此引发了近代人权立法潮流。然而，国际社会的人权真正得到大规模的改善乃是二战之后的事情。即便如此，在西方世界，人权保障仍是未竟之事业，远非尽善尽美！如果悬置意识形态争议来认识人权逻辑，我们就能发现，人权保障决非仅是拥有良好而崇高的愿望就能实现，它更多地受限于一国各类资源储备及其对人权战略的认识深度。易言之，仅有良好而崇高的人权保障愿望，甚至也有先行的人权理念与立法，但若缺失足够的人权保障客观条件和制度资源，也未必能够使人权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徒增有关人权问题的意识形态纷争。

毋庸讳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人权保障走过弯路。吸取历史教训、清除模糊认识、放眼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正是科学地对待人权司法保障的先逻辑。若非如此，我们如何确信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是一项国家战略？何以消除司法主体的模糊认识与犹疑疑惑？怎样确保司法者准确接收并有效回应人权保障的官方信号？改革开放前，中国在国际竞争中受到挫折，加上西方不当地以人权为意识形态的竞争工具，使得人们对

人权保障存在模糊认识。当今中国在国际竞争中走向成功，使得我们对自身的发展有着强烈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中央此时发出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强音，绝非权宜之计与宣传策略。中国在国际竞争中的成功使得我们无惧西方对人权价值与理想的不当甚至歪曲利用，深刻体悟到认认真真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是发自内心的呼唤和自我实现的要求，而非仅仅是对外在压力的策略性回应。

依据现代法政治学原理，尊重与保障人权是一国政府执政的基础性资源。人权是法治的起点和归属，法治所倡导的良法善治立基于人权这一根本价值。无人权，则无法治。政府合法性基础必将因为人权彰显和法治昌明而十分坚固，而司法则是通过矫正正义实现人权救济而为社会构筑起理性与公正的底线。改革开放的初始红利在执政资源的增量上主要表现在执政效能与经济发展的卓越效率上。通过经济发展，实现了公民在生存权与发展权上的帕累托改善。生存权与发展权两大基本人权的巨大进步也逐渐呈现出溢出效应，同时也增大了公民对其他人权的需求。而市场的盲目性与社会矛盾发期的到来，为发展戴上了紧箍咒。来自社会的正当抑或非正当诉求在一个时期以信访、闹访、缠访为表现形态，构成一幅奇特的中国式纠纷解决景象。突破瓶颈、依法维权，树立维稳的前提是维权，维权的基础是法治这一法治思维和法治精神，把握法治化维权的尺度，是尊重法律权威、保障基本人权、依法推进治理，进而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的必由之路。而这既是最有效地满足公民人权诉求的需要，也是促进执政合法性迈上更高台阶的基本途径。我们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人权司法保障与政府权力之间的局部与微观进退不过是促成国家长治久安这个治国大均衡中的一个微小变量，法政权威一定要有宏观的思虑与跨时代的战略视野，认清权力与人权司法保障之间的进与退、微观和宏观的博弈关系，深刻认识社会管理的智慧，深谙保障人权与国家长治久安之间总体与宏观上的正相关关系，进而强化认识人权司法保障的大视野、大智慧与大方略。由于人权司法保障相对于人权保障的立法宣示更具有回应性、能动性、实践性与效率性，它不仅能落实规范层面的人权，更能够通过人权的司法保障对社会形成正面激励，通过人权的司法保障实现社会治理的正资本积累，进而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

从本质上讲，人权从立法走向司法，是为了人民的尊严与幸福，实现发展成果普惠共享。如果仅仅从工具意义上来看待人权，把人权仅仅看成是促进经济发展的一个工具（虽然能这么看待人权已经是很合乎逻辑与正面的），那我们仍然容易陷入人权司法保障的歧途：我们会采取投机行为，选择性的保障一些人权，或者此时保障人权，彼时又忽视人权。尽管中国人民拥有的物质财富与一流的发达国家仍有差距，但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物质上的财富给人民带来的效用满足呈边际递减态势。与此同时，人民对个人尊严与幸福的要求则表现出强烈的需求，共享发展成果需要人权保障实现从立法走向司法保障。从法律权利的司法实现层面来保障人权，有助于人民的尊严与幸福从纸面走向生活。中国梦包含着人权梦。人权梦不仅是中国梦的重要目标，也是中国梦实现的现实途径。在实现中国人权梦的征程上，司法应当也可以大有作为！

在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理念与价值观上，社会日趋达致成一致。这些共识意义重大，来之不易！当下关切的焦点问题集中体现为：切实保护公民的诉权，维护诉讼参

与人的表达权、知情权、辩论辩护权、申请申诉权；实现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坚决防止刑讯逼供、体罚虐待；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通过完善强制执行法确保申请人财产权利的实现和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从源头预防和事后严格终生追责；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依法保护生命权；废止劳动教养制度，维护人生自由权利；健全社区矫正制度，让越来越多的罪犯能够真正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让每一个人不会因为贫困而打不起官司；完善律师制度，构建新型律师、当事人、司法人员关系，通过保护律师权益来更好地保障当事人权利；实现诉访分离、依法终结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维权。

实现这些共同目标，必须大力弘扬人权视野下的法治精神与法治视野下的人权精神，提升领导干部特别是司法人员的人权法治思维和依法保障人权的能力；将人权与法治社会建设融为一体，促进在全社会形成依法维权的新气象和新氛围；建立严格的人权保障制度监督保障体系以及严格落实对侵权行为的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司法系统内部进行人权理念、价值观与技术层面的定期培训，树立科学理性的人权司法观；注重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充分利用学界与实务界协同创新优势，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制度贡献智慧。

总体来讲，要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应当坚持如下原则：第一，尊重宪法与法治原则。一国的基本人权规定在宪法之中，宪法中除了有明示的基本人权，还有默示的基本人权。尊重宪法是人权司法保障的基础与最高法律要求。不仅如此，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完善还必须始终奉行法治原则，法治原则是人权司法保障的基本边界。司法必须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反映民意社情，但必须坚决防止人权保障游离于法治之外，不能一味地搞所谓“能动司法”、“社会司法”。第二，加强公民权利保障。公民权利是一切人权的起点。没有生命权，其他任何人权便无从谈起；没有自由权，其他权利也无以为继。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利的保障要贯彻到从司法权运行的切入点一直到终点的全过程，从公民申诉、控告制度，司法救助制度，法律援助制度，检察监督制度，国家赔偿制度五大环节不断强化公民权利保障功能。第三，强化司法监督原则。要使人权司法制度化、常态化与长效化，必须加强对司法权力的制约与监督。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人权的侵害多来自司法领域。法定的人权保护机关如果其权力得不到有效的制约与监督，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则失去了可靠的制度与环节保障。第四，强化诉讼权利保障。长期以来，诉讼难是我国人权保障领域中的一个突出问题。立案登记制解决了立案难的问题，但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是今后保障诉讼权利更为重要的任务。第五，制度设计与运行的实效性原则。从微观上看，人权以利益为内容，而利益的冲突与矛盾是人权在司法上得以实现不可回避的现实难题。在主体上，体现为警方与嫌犯、检方与被告、控方与辩方、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对立；在客体上，则是国家、社会与个人利益以及各方司法主体及其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在价值上，表现为个案正义与社会公平、秩序、自由与效率的冲突。按照博弈论，在利益相互关联、冲突与制约的条件下，各种力量主体势必不断进行调整以达到最优而形成利益均衡状态，每一种力量都不会因为单方面改变

而增加自己的利益。如果在人权司法制度与环境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如果人权司法各参与方坚持收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理性面对现实制度与社会条件，那么这种平衡状况就能够长期保持稳定。这种人权司法保障的均衡被称之为纳什均衡。如果在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中无法建立纳什均衡，就等于宣告这种制度是非常不稳定的，难以起到人权保障应有的功能。换句话说，如果在人权司法保障的制度设计中，对权力主体而言，有一方能够偏离人权司法保障的设计而获得利益，那么这种制度设计就可能走向扭曲与偏离，进而失去人权司法保障的功能与目标。而且，为了保障人权，必须对权力进行制约，强调权力制约的无漏洞。权力制约的有效性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加大权力腐败的成本，二是加大权力腐败的必罚性。权力滥用的成本=权力滥用被发现的几率×权力滥用法律附加的成本。权力制约的每一个环节必须施加有效的收益或成本，这样权力制约的纸面制度才能真正有效运行。

本文集正是基于以上思考，为真正实现政治决策与法治方略的高度统合，立足现实、立基国情、立论法治而完成的。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当然，书中一定存在疏忽与错漏之处，非常欢迎学界同仁与社会读者不吝赐教。

201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权与司法一般问题研究

第一篇 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汪习根	3
一、从人权到诉权的转变		3
二、从人权法律原则到法律规则的转变		4
三、从纸上的权利向行动中的权利的转变		7
四、从信访扩张到依法终结涉法涉诉信访的转变		9
第二篇 论网络舆论权利的法理基础与性质	张德森 高 颖	12
一、网络舆论权利的法理基础		12
二、网络舆论权利的法律渊源		14
三、网络舆论权利性质的多种评说		16
四、网络舆论权利的性质与核心内容再认识		19
第三篇 论人权的司法化	杨汉臣	22
一、人权司法化与现代司法		23
二、人权司法化的理论基础		26
三、人权司法化的逻辑进路		27
四、人权司法化的实现障碍		29
五、结语		31
第四篇 人权保障视角下的警察行政即时强制措施研究	张德森 康兰平	32
一、警察行政即时强制措施的基础理论		32
二、我国警察行政即时强制措施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35
三、我国警察行政即时强制措施的完善		42
四、结语		47
第五篇 人权与私权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考量	张 莉	48
一、知识产权双重属性的发展、丰富与完善		48
二、当代知识产权实现进程中的困境		51

三、知识产权二元取向中的平衡考量	54
第六篇 论老字号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滕 锐 57
引言	57
一、老字号的概念	57
二、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58
三、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的策略	61
第七篇 联合国人权公约语境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若干问题研究	黄 怡 65
一、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理论基础	65
二、非法证据排除与刑事证明标准	67
三、非法证据的类型	68
四、非法方法的认定	70
五、排除非法证据之法定程序	72
六、结语	74
第八篇 传统“抵命”观与命案中的赔偿模式	易江波 75
一、调解与判决的逻辑：当代命案中的赔偿模式	76
二、表达与实践之间：中国法律传统中的命案赔偿模式	78
三、作为中国法律传统特征的“通过命案司法的治理”	81
四、中国现代性与“通过命案司法的治理”的当代可能	82
 ◎第二部分 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研究	
<hr/>	
第一篇 错案追究制应向何处去	刘一纯 巩晓雯 91
一、错案追究制的界定与缘起	91
二、错案追究制的实践与存废争议	92
三、错案追究制与国家赔偿追责追偿制的关系	94
四、错案追究制向国家赔偿追责追偿制的回归	96
第二篇 论隐私权司法保障制度的完善	崔四星 100
一、隐私权的性质与价值	100
二、我国隐私权的保障制度的问题	101
三、通讯监听中隐私权的保障及司法规制	102
四、大数据下个人信息中的隐私权的保障与司法规制	104
五、隐私权宪法救济的司法化	108

第三篇 社区矫正情势下的缓刑撤销问题研究	王 晖	111
一、社区矫正制度与缓刑制度		111
二、实践中社区矫正情势下的缓刑撤销的现状与困惑		112
三、完善社区矫正情势下的缓刑撤销的对策——诉讼化程序的构建		114
结语		116
第四篇 论法官法律思维与经验判断之互补与趋同	王 力	117
引言		117
一、现状透析：“陪而不审”“合而不议”履职现状令人堪忧		118
二、职能定位：以朴素的经验衡平弥补法律和法官思维的局限		121
三、比较研究：追根溯源变“陪审员”为“参审员”更符合制度理念		124
四、制度改革：让“外行”和“专家”优势互补共绘法治“中国梦”		127
结语		131
第五篇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的功能与实现路径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32
一、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的功能定位		132
二、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的功能实现		135
结语		139
第六篇 论信访司法终结制度的构建	翟 凯	140
一、涉诉信访终结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40
二、司法终局性与涉诉信访终结制度的关系		143
三、涉诉信访制度与司法终局原则的冲突		145
四、确立司法终局是终结涉诉信访的治本良策		147
结语		151

◎第三部分 人权与司法权理性运行研究

第一篇 论现代科技发展与司法理性提升	何士青 何 琛 张 菁	155
一、司法理性及其存在的依据		155
二、现代科技发展对司法理性的挑战		157
三、司法理性在现代科技推动下提升		160
第二篇 “加”功“真”效：减刑假释制度 前进的“五化”之路	车志平	163
引言		163
一、实证与拷问：减刑假释的实证考察		164
二、减刑假释工作不成熟的原因探析		166
三、理论检视：域外减刑假释程序的基本构造		169

四、实践探索：上下求索减刑假释程序完善之道·····	170
五、路在何方：“五化”之路的理想模式探寻·····	171
六、结语·····	176
第三篇 比较与借鉴：法官职业保障制度的进路补善 ····· 肖 杰	177
引言·····	177
一、法官职业保障概述·····	178
二、现状与问题：我国法官职业保障制度相关规定及评价·····	179
三、比较与借鉴：对域外法官保障制度的比较法考察·····	182
四、出路和思考：完善我国法官职业保障制度的构想·····	186
五、结语·····	191
第四篇 裁判文书说理机制研究 ····· 李国强 聂长建	192
一、裁判文书说理的激励机制·····	193
二、裁判文书说理的训练机制·····	195
三、裁判文书说理的倒逼机制·····	197
第五篇 和而不同：律师与法官之间 ····· 张忠斌	200
一、他们是法律职业的共同体·····	200
二、彼此尊重弥足珍贵·····	202
三、让我们携手走向法治的又一个春天·····	206
第六篇 论恶意诉讼的法律识别和规制 ····· 方正权 黎 锦	207
一、恶意诉讼：良法的偏离·····	207
二、恶意诉讼的法律识别·····	211
三、恶意诉讼的法律规制·····	214
第七篇 从“被诉讼”到“司法公信” ····· 周林波 龚 瑜	220
一、从“被诉讼”说起·····	220
二、审视公众的意识基础与内心期待·····	221
三、司法现实——法官与公众的双向困境·····	223
四、审判组织的人文发展——从期待到信赖·····	225
结语·····	230
 ◎第四部分 人权与治理研究	
第一篇 论国家治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话语体系 ····· 任 颖	233
一、马克思主义的治理观·····	234

二、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235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话语体系·····	237
第二篇 论依法治国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 ····· 周 昕	239
一、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239
二、依法治国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检验标准·····	240
三、依法治国对领导干部提出新的时代要求·····	242
第三篇 论法治的五维结构 ····· 马忠泉	244
导言·····	244
一、公平正义——法治的价值理念之维·····	247
二、法律规范——法治的制度构建之维·····	250
三、法律行为——法治的社会自治之维·····	251
四、自由裁量——法治的权威决断之维·····	253
五、正当程序——法治的权力约束之维·····	254
结语·····	256
第四篇 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儒家元素及程序性包容 ····· 涂少彬 李振海	258
一、博弈论是国家治理现代化问题的显微镜与望远镜·····	259
二、日常生活反观：国家治理现代化儒家文化维度的切入·····	261
三、儒家文化仍是我们当下的现实与命运·····	263
四、以科学理性透明与严密的法律程序包容整合儒家文化·····	266
第五篇 《禁止酷刑公约》在中国的最新进展 ····· 罗 姗	269
引言·····	269
一、禁止酷刑的紧迫性·····	269
二、近年来中国在反酷刑事业上所作出的巨大努力·····	272
三、反酷刑的其他制度保障·····	277
第六篇 《刑法修正案(九)》彰显的人权价值 ····· 李俊明	281
一、通过完善罪刑法定原则彰显公正与人权价值·····	281
二、特别重视弱势群体的人权保障·····	283
三、进一步强化对失信、背信行为的惩治·····	284
四、加大了对恐怖和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	284
五、再次减少了适用死刑的罪名·····	285

第一部分 人权与司法一般问题研究

一国人权的保护，立法是前提，司法是关键。司法不仅被动地为人权救济提供最后防线，还能通过人权救济的溢出效应促进人权由纸面清单转化为人权普遍享受的现实。就当前而言，我国人权的司法保障突破点在于，落实人权的普遍可诉化、细化人权保障规则、以人权司法救济统领其他领域的救济。人权的司法保障不仅是我国人权事业进步的关键所在，也是我国司法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与基本前提。可见，司法保障人权，人权滋养司法。人权的司法保障有助于提升司法品质、维护司法权威、增进司法公信。从人权原则到制度规范与具体规则，从人权到诉权再到无罪推定、非法证据排除以及疑罪从无的落实，从人权司法程序的启动、运行与裁判文书的执行，无一不彰显了司法对人权的威力。在公法领域，我国警察行使即时强制权需要强化以法治原则在公共安全、秩序与行政相对人权利保护之间谋求平衡；在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则上，应该参照联合国人权公约，设计更为科学、合理与细化的规则，以实现人权保障与刑事秩序保障之间的平衡；在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上，可以借鉴我国古代的刑事赔偿的制度，学习“通过命案司法的治理”模式来实现被害人的赔偿权。在私法领域，知识产权立法不应仅仅关照到其私权属性，还应重视其公权属性；而对我国老字号的保护，应用知识产权策略来提升其保护的密度与高度，进而促进老字号与市场经济的双重发展。

第一篇

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人权解读

汪习根**

摘要：司法是人权救济的最后防线，人权司法保障的强化应当致力于实现四大转变：从人权上升为诉权，以保障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从人权法律原则细化为人权法律规则，以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和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从纸上的权利现实化为行动中的权利，以强制执行维护法律权威和保障胜诉权利；从信访过分扩张转变到依法终结涉法涉诉信访，以达至维权的法治化和专业化。

关键词：人权 司法 法治

人权是法治的逻辑起点和根本归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本质上是为了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权利。为加快建设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①，强调“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在第五部分“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中设专节重点部署如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特别是要“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为此，有必要从人权法哲学的高度研究人权司法保障的制度完善与实践之道。

一、从人权到诉权的转变

人权首先是以道德意义上的形式存在的，在上升为立法上的权利以后，依然是一种纸面上的权利，要获得司法保护，还必须在立法和司法之间构造一个连接点，即诉权，从而使人权的可诉性或可司法性得以实现。为此，《决定》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中将诉权置于首要地位，指出“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

* 本文发表于《法学杂志》2015年第1期，特收录于此。

** 作者简介：汪习根，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光明日报》2014年10月29日。以下引文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从诉讼程序的启动看，为了解决立案难，有必要改变审查主义，采用登记主义。对此，《决定》指出：“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时，为了排除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通过设立跨行政区划的法院和检察院，有利于防止地方国家机关对诉讼特别是行政诉讼的干预，从而有助于实现诉权。对知情权而言，不仅要以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为载体，做到司法信息主动公开，而且要拓宽主动告知诉讼参与人司法信息的范围，还要疏通知情权行使的渠道，并使之成为司法机关的法定义务。对陈述权而言，着力解决陈述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两大问题。克服对当事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利信息尽量夸大、有利信息尽量删减的不良现象，建立和健全讯问过程全程录像和全面真实记录制度。在庭审中，应强化当庭陈述的功能，将口头陈述权和书面陈述权统一起来。司法陈述权不仅是一项诉讼法上的权利，更渊源于宪法上的表达权这一基本人权，具有法效力上的优位性。就辩护辩论权而言，应覆盖司法活动的全过程，虽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3条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第37条规定，除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对其他一切案件，“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48小时”。但事实上，侦查机关往往以案件侦查之需和保密等为由，借故拖延律师会见和提供法律服务的时日，而在立法上如仅就条文进行字面解释，便可发现所存在的漏洞，即由于对不在48小时内批准会见的法律责任设定不够明确具体，导致该权利的及时行使缺乏有效保障。所以，应当进一步明确这一“批准权”履行不及时的法律责任及其具体形式。在申请主体上，应进一步明确当事人和代理人、监护人之间的关系，可以适当拓宽申请人的主体范围；在申请程序上，改变以往重申请、轻受理与处理的规范性要求，应当明确对申请的处理标准和要求、特别是对申请处理不当的法律责任形式和责任人，除了直接责任人外，合议庭的其他成员应当承担集体责任，建立在这种程序瑕疵基础上的裁判文书应列入可被撤销的范围。对申诉权的制度定位，应该重点解决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之间的矛盾关系，即在维护司法裁判的既判力和可塑性之间进行互动，在确保正义与人权的前提下，坚决改变无节制申诉和再审的制度缺陷。

二、从人权法律原则到法律规则的转变

法律原则是指在法的系统中具有稳定性、综合性和抽象性的原理和准则的总和。在